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01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汪冠穎

電話：8227171#480
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124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(第一次調整)工程預算書1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13年6月24日吉安自劃字第1130006303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32條及內政部101年4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01682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同意核定，第一次調整後金額為新台幣16億2,432萬6,976元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核定之(第一次調整)工程預算書2份及工程預算書調整工項單價差異對照表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(土木科、下水道科、水利科、都市計畫科、交通科)，隨函檢送旨揭(第一次調整)工程預算書及其調整工項單價差異對照表各1份，請貴處依獎勵辦法第32條及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8、19點規定於本府辦理工程查核時，協助查核本重劃工程。

正本：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、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陳 赫 余 其 錦